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保證金封存袋					
案號	111年度費執特專字第1000001號				
投標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	周郎 周銘 張王			簽名 蓋章	  
保證金票據	☐ 支票	發票銀行名稱	臺灣銀行西台南分行	票號	AX0000001400
	☐ 本票 ☐ 匯票	付款銀行名稱	00122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	金額 (新臺幣)	250萬
備註： 一、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二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 三、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					